

证券代码： 600069 证券简称： *ST 银鸽 编号： 临 2015—085

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关于核准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5]1086号）核准，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423,728,813股，发行价格为3.54元/股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,499,999,998.02元，扣除发行费用5,963,728.81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1,494,036,269.21元。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7月2日全部到账，上述募集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[2015]第114481号《验资报告》

二、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公司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、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”）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协议内容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（范本）不存在重大差异。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的临2015-056号公告。

截至公告日，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,494,036,269.21元，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，募集资金专户内结余的利息收入231,927.83元，已转入公司一般账户。

三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

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，经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商议，公司将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账号为419901010130004006）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（账号为8111101012900021270）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作销户处理。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完毕。至此，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的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